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AL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授出日期(即2026年11月17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有條件承授人(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有條件授出有條件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5,450,000股股份，惟須待有條件承授人接納方告作實。

有條件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方告作實。

有條件授出項下已授出之有條件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26年11月17日
所授出有條件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125,450,000股股份，每份有條件購股權將賦予有條件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認購一(1)股股份
所授出有條件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0502港元，即不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045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02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即0.001美元(相等於約0.0078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0450港元
有條件購股權之歸屬期	：	有條件購股權將分兩(2)批次歸屬予有條件承授人，其中： (i) 50%有條件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歸屬；及 (ii) 50%有條件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滿24個月之日歸屬。
有條件購股權之行使期	：	已歸屬之有條件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行使。
表現目標	：	並無訂明任何表現目標作為歸屬已授出有條件購股權之條件。 考慮到： (i) 向有條件承授人授出有條件購股權乃為表彰其個人表現與貢獻、其在本集團內的角色，以及未來對集團的潛在貢獻； (ii) 有條件購股權須受歸屬期限制，並受退扣機制規限。有條件購股權之價值與股份的未來價格掛鈎，而股份的未來價格則與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掛鈎；及 (iii) 有條件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重要僱員，曾經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增長作出直接貢獻；

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出：(a)使有條件承授人之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b)激勵有條件承授人致力於本集團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與擴張；及(c)鞏固有條件承授人長期服務本集團的承諾，因此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激勵及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

退扣機制 : 有條件承授人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有條件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而失效且不得行使，包括但不限於有條件承授人因行為失當遭終止僱用而不再具備參與人士資格、其已陷入無力償債狀態，或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正直的刑事罪行。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保留向其購股權被退扣的有條件承授人追索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補救措施的權利，包括要求有條件承授人將行使購股權時認購的任何股份或由此獲得的利益妥為歸還本公司(及／或(如適用)透過財務及／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妥為補償)的權利。

財務援助 : 本集團並無任何安排，向有條件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促成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未來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 : 授出有條件購股權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於未來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為221,950,000股股份。

授予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有條件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有條件承授人姓名	身份	獲授有條件購股權數目
陳永傑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8,600,000

於所授出125,450,000份有條件購股權當中，合共38,600,000份有條件購股權乃授予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而合共86,850,000份有條件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陳永傑先生授出有條件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條件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ii)已經及將會獲授之購股權及獎勵超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所界定1%個別限額之參與人士；或(iii)本公司相關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買賣證券之日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5)
「有條件授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有條件購股權予有條件承授人

「有條件承授人」	指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其有條件授出有條件購股權之參與人士
「有條件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有條件授出向有條件承授人授出合共125,450,000份購股權
「授出日期」	指	2026年11月17日，即有條件授出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人士或(如文義准許)其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按其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誘因而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煥章

香港,2026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煥章先生、陳永傑先生及白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永恆教授、李焯芬教授、關品方教授及陳建花女士。